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諺
　　陳怡靜
　　陳怡霖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順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莊圓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情之繼承人陳昌盛(歿)之配偶傅容麗應為陳昌盛之繼承人，若尚生存應追加為被告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若已死亡則提出其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籍本。

二、提出王平生之配偶李玉梅、陳情之配偶陳莊明珠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籍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